# 食堂经营服务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3

*食堂经营服务合同（精选6篇）食堂经营服务合同 篇1　　为对职工食堂综合管理，提高职工膳食标准，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职工食堂由乙方承包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及经营范围　　承包*

食堂经营服务合同（精选6篇）

**食堂经营服务合同 篇1**

　　为对职工食堂综合管理，提高职工膳食标准，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职工食堂由乙方承包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及经营范围

　　承包经营甲方职工食堂，负责供应甲方职工（早、午、晚、夜宵、通宵）。在确保上述就餐正常供应后，可根据职工需要和能力许可，兼营小炒，承接接待餐业务，烟酒饮料等零售。严禁在食堂区域内（包括宿舍）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作其它用途。

　　二、餐费标准：

　　甲方食堂餐费标准按每人每天单价计：

　　管理人员：早餐\_\_\_\_\_\_元/人；午餐\_\_\_\_\_\_元/人；晚餐\_\_\_\_\_\_元/人；夜宵餐\_\_\_\_\_\_元/人；通宵餐\_\_\_\_\_\_元/人。

　　普通员工：早餐\_\_\_\_\_\_元/人；午餐\_\_\_\_\_\_元/人；晚餐\_\_\_\_\_\_元/人；夜宵餐\_\_\_\_\_\_元/人；通宵餐\_\_\_\_\_\_元/人。

　　其它人员：早餐\_\_\_\_\_\_元/人；午餐\_\_\_\_\_\_元/人；晚餐\_\_\_\_\_\_元/人；夜宵餐\_\_\_\_\_\_元/人；通宵餐\_\_\_\_\_\_元/人。

　　三、承包期限：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承包期为：\_\_\_\_\_\_年。期满后双方要求续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四、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破烂部分及厨房用品一次性维修保养好配齐，才交付乙方使用。

　　2、承包期内，食堂内的用具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承包区内外的设施维修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3、承包期内，甲方（乙方）负责（水、电、燃料面议），其费用标准需根据本市自来水公司、供电局、燃料供应商统一标准核算，水每公吨\_\_\_\_\_\_元，电每千瓦时\_\_\_\_\_\_元，燃料每公升/斤\_\_\_\_\_\_元，随之每年市场的.价格调整收取费用。

　　4、如乙方要占用甲方厂区承包区以外的其它地方扩大经营，乙方需向甲方提出正式书面申请需征得甲方同意，由甲方审定批准。

　　五、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

　　1、饭菜供应分类：刷卡进餐、凭现金进餐、凭饭卡进餐。

　　2、餐每餐价格\_\_\_\_\_\_元，\_\_\_\_\_\_荤\_\_\_\_\_\_素\_\_\_\_\_\_两米饭，例汤自取。

　　3、招待餐及经理餐按每人/每餐\_\_\_\_\_\_元标准，需要时甲方可预先提出新标准，乙方则按标准做好，力求做到客户满意。

　　4、菜式备选品种每餐不少于\_\_\_\_\_\_个（其中荤菜类不少于\_\_\_\_\_\_个），经常轮换。早、夜餐品种不少于\_\_\_\_\_\_个。

　　5、膳食供应时间：

　　早餐：\_\_\_\_\_\_—\_\_\_\_\_\_。

　　午餐：\_\_\_\_\_\_—\_\_\_\_\_\_。

　　晚餐：\_\_\_\_\_\_—\_\_\_\_\_\_。

　　夜宵：\_\_\_\_\_\_—\_\_\_\_\_\_。

　　通宵：\_\_\_\_\_\_—\_\_\_\_\_\_。

　　甲方可根据生产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于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6、夏季期间，根据劳动部门的规定，当气温在35℃及以上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员工供应消薯饮料（冬瓜汤、凉茶、粥品等），供应数量由甲方确定，乙方只收回物料成本。

　　7、乙方销售的食品，应做到价廉物美，在原材料进货价格的基础上获取利润应控制在\_\_\_\_\_\_%以下。

　　六、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承包期内，乙方应搞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2、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

　　3、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5、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6、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7、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制度的建立

　　1、包期内，乙方应健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放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食堂全天均应有员工值班，严防类事件发生。

　　2、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若发生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有义务负责对厨房水、电管线路的维修保养，小故障三小时内完成处理工作，大故障不超过八小时，不可抗力的不在此限。

　　八、结算方式：与甲方行政或财务负责人面议。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2、甲方保证乙方的经营环境不受内部或外来部门的干扰，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理顺。

　　3、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供应膳食，（如故意切断乙方的水电供应）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乙双方对应付对方的有关费用，补助等，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按时计付，愈期未付的每天加罚\_\_\_\_\_\_\_%滞纳金，逾期最多不得超过\_\_\_\_\_\_\_天，超过\_\_\_\_\_\_\_天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6、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十、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_\_\_\_\_\_\_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食堂经营服务合同 篇2**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第一部分 序言

　　各方对下列事项达成一致：

　　第1条 宗旨

　　特许人授予受许人在特许经营下商品化经营(制造)下述产品(服务)之权利，或者接受根据本合同条款在该建筑物内和在第4条所规定的区域执行特许经营协定。

　　第2条 受许人法律地位

　　2.1 受许人以自身名义，自付费用，作为单独的商人进行其活动。因此，他须尊重对所有商人共同的法律要求，特别是有关资格的规则以及社会的、财务的和商业的要求。作为一个独立的商人，受许人应就其活动自负一切风险和从一切赢利中获利。

　　2.2 受许人不是特许人的代理人、买卖代表，也不是他的雇员或合伙人。受许人不是作为特许人的佣金代理人，受许人无权以特许人的名义签订合同，使特许人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由特许人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

　　第3条 授予的各项权利

　　为了使受许人正常经营，特许人授予受许人下列各项权利：

　　(1)使用代表\_\_\_\_\_\_\_\_\_(加以描述)的式样的权利，经依照\_\_\_\_\_\_\_\_\_登记为产品(服务的)的商标(使用登记为\_\_\_\_\_\_\_\_\_专利的制造技术的权利);

　　(2)使用\_\_\_\_\_\_\_\_\_名字或标志的权利;

　　(3)查阅并使用作为本协议附件，称作\_\_\_\_\_\_\_\_\_文件所规定专有技术的权利;

　　(4)在引进以及经营过程中协助受许人从技术、商业、法律和经营受益的权利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中有规定。

　　(5)出售和使用特许人制造的产品(由指定的供应商)意即\_\_\_\_\_\_\_\_\_。

　　第4条 区域

　　使用授予受许人特许经营的权利应在本协议附件3所载地区和建筑物中行使。受许人未经特许人从事前或经书面许可，不应变更其建筑物地址。

　　第5条 专属性

　　5.1 在本合同期间，在第4条所载区域中，特许人承诺：不将本特许经营的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方;本身不从事全部或部分的特许经营，也不以相似的方法出售本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所有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控制特许人，或为特许人所控制或与其共同受到控制的人或公司，均认为是第三方。

　　5.2 在本协议期间，受特许人应在第1条所载的建筑物内独自经营特许经营;不得在第4条所载的地域之外与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寻求客户。

　　第6条 期间

　　本协议在签字之日生效，为期\_\_\_\_\_\_\_\_\_年。

　　本协议自动延长连续的年期，除非特许人或受许人在第一个期限届满前或第一个延期届满前至少\_\_\_\_\_\_\_\_\_月发出通知。通知应采用挂号信或其他可以准确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可用以计算通知期间)的书面传递手段。

　　本协议在签字日生效，期间可不确定。

　　各方应提前月通知将终止本合同，用挂号信或其他可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是该通知期间的起始日)的传递手段。

　　第二部分 总则

　　第7条 善意

　　各方应本着善意解释和履行本合同，特别应当尽其全力，彼此应表明其谨慎、忠实和合作态度。各方同意在合同范围之内，他们的关系为合作关系。上述条款是一项实质责任。

　　第8条 遵守国家法律

　　受许人遵守适用的法律，并应有必要的授权。

　　第9条 特许人的质量标准

　　受许人如第1条所载出售(制造)产品(服务)，在特许人网络的牌号商标形象方面，应当与这些条件方面保证保持完善的和谐和组织。

　　为此，受许人特别应遵守下列规定：

　　9.1 建筑物

　　(1)受许人在和建筑物装饰以及产品(服务)的展示方面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附件4所列特许经营人规格所规定的条件。至迟本协议签字之日，特许人应对装修费用给受许人一个粗略估算。此项粗略费用由受许人承担。在本协议履行之中，特许人对于上述规定所作的任何重大修改，例如补充安装、改造等，其费用均由受许人负担。

　　(2)受许人在遵照本协议附件4所列特许人指示的同时应自负费用，保证完全维修建筑物。

　　9.2 授予的各项权利

　　(1)受许人应按照所列条款，并在其界限内，使用第3条所规定的工业和知识产权。受许人除了在出售第1条所列产品(服务)外，不得为了别的目的，使用这些权利。也不得在本合同终止后以任何理由使用这些权利。

　　(2)受许人应自负费用，在建筑物内外添附特许经营的明显的标志，包括特许人许可受许人使用的店铺标志。未经特许人事前书面同意，受许人不得添除其他明显的成分，不论9.2.3第2项如何适用。费用由受许人负担，连同保险费用、维修费以及有关的税款(如果有的话)。

　　(3)受许人应在一切通信、发票以及在其从事活动中使用的商业和广告文件中，及在从事商业活动的建筑物上使用“\_\_\_\_\_\_\_\_\_”名称。受许人也可标出其公司的名称以及任何其他法律身份，但特许人与受许人之间不可发生混淆;受许人的身份不损害特许人名称、标记或标志的形象。

　　9.3 关于客户的形象：为了尊重客户关于网络牌号和商标的形象，受许人应当：

　　(1)按照适用于特许经营活动的商业习惯从事特许经营;

　　(2)不影响第26.1条规定，保持第1条所载商品足够的库存量以立即满足客户的需要;

　　(3)在数量上和质量上聘用必要的职工，并保证这些职工在仪表和与客户的关系方面能符合特许人的规格，这些规格载于手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2;

　　(4)严格认真地尊重他对货物(服务)供应商的承诺，特别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人支付金额;

　　(5)不影响第11条规定，不得出售可能损害网络牌号形象的任何产品(服务);

　　(6)将自行制定的广告计划事先提交特许人书面同意，同意只限于广告的性质，而不涉及销售条件，例如广告的价格;

　　(7)对于供应的不符合本协议附件2所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所有物品(服务)，保证立即替换或给予补偿;

　　(8)受许人对顾客的投诉应当正确和勤勉地对待。

　　9.4 从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所述的技术、商业和管理角度看，受许人应适应特许人所确立的商业方法。受许人除为出售第1条所指商业(服务)外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这些方法，也不得在本合同终止后使用。为了维护网络的共同身份和名誉，特许人应对受许人给予帮助和建议。受许人应按第16.3条规定的条件举办广告和促销活动。

　　9.5 监督程序

　　(1)特许人每季度次，最少事前48小时书面通知(选定日)，于正常的工作日和工作时间充分进入受许人的建筑物，以便特许人得以确信受许人符合本合同各项条件。为此，在特许人的要求和专家(公司审计、律师\_\_\_\_\_\_\_\_\_)协助下，可对受许人的状态进行财务和法律审计。此项费用应由特许人负担。在受许人方面，受许人在回答特许人(或其他经授权的人)提出的问题和自发地提交所有有用的资料时，向特许人提供完全的和忠实的合作。

　　(2)受许人应向特许人尽可能快地提供有关企业商务、财务或技术的全部要求的资料。每(年、季度等等)受许人都应向特许人提交下列文件：会计报表，对其余的资料，受许人应在每月最后一天向特许人提交有关会计文件，以便特许人确定第14条所规定的定期费用。

　　第10条 保护特许人的各项权利

　　10.1 受许人应立即将侵犯或滥用商标、商业名称或其他简称以及任何侵权或不正当竞争情况通知特许人。

　　10.2 受许人应就法律程序向特许人提供必要的帮助，以便在诉讼中成功地得出结论。此项帮助引起的费用应由特许人(或受许人)负担。在事前书面通知后，受许人如果在法律上能这样做时，应进入任何有用的法律程序，以便特许人的权利得到确认。诉讼费用应由特许人(或受许人)负担。

　　第11条 不允许竞争

　　11.1 受许人不得在本合同第4条所规定的地区内：

　　(1)直接地或间接地、独立地或作为一雇员，代表他自己或者使用任何其他人的名义，进行具有类似性质的任何商业活动而按本协议所述条款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2)给予金融援助或投资于一家竞争者公司，而此类援助或投资使他能对公司的经济活动产生任何影响。

　　(3)如果不遵守上述11.1条中规定的义务，应依法支付合同赔偿金，无须任何事先通知。

　　11.2 如果受许人决定开发一家非竞争性的公司，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特许人。

　　11.3 本合同无论以任何理由终止后，第11.1条内容继续适用一年。

　　第12条 秘密

　　12.1 受许人在其与特许人的来往关系中所获得的一切信息，无论此种信息的形式和目的为何，均视为秘密。但是，对秘密信息的表述不适用于：

　　(1)本合同签字之日已是众所周知的信息，并非由于受许人未尽义务而导致众所周知的信息。

　　(2)当特许人传达信息给受许人之日，后者早已持有该项信息并能证明其确已持有的信息。

　　(3)由有权透露的第三人透露给受许人的信息。

　　12.2 受许人承担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地把从特许人获得的秘密信息传达给任何第三方，但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履行本协议所列义务所必需的信息除外。

　　12.3 特许人保证他本人或其下属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任何其他人不于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外使用秘密信息。

　　12.4 按法律规定或事实上控制了受许人或受到受许人单独或联合控制的任何个人或公司，均被视为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人。

　　12.5 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在按上述工作义务搜集信息时应认识到本合同的存在和所传达信息的秘密性质。受许人保证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在接受信息之前就应该遵守秘密信息的机密性和禁用的义务，如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样。他们的就职合同应该包括如下条款：保密规定未得遵守时，特许人有权对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采取直接行动。在任何情况下，特许人对其工作人员透露或使用秘密信息完全负责(甚至在他们的就职合同终止以后或这些雇员离职以后)。

　　12.6 只要秘密信息尚未公开，受许人就不应透露或使用秘密信息于任何其他目的，在合同有效期内和终止后均如此，不论终止的原因是什么。本条亦适用于第28条所述转让的情况。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食堂经营服务合同 篇3**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大学校区的饮食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高校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_\_\_\_\_\_\_\_\_

　　2.坐落位置：具体以总平面图标明的位置为准。

　　3.总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4.委托管理的建筑物详见图(附件一)。

　　5.厨房设备及配套工程图(附件二)。

　　6.现有设备：待工程完工后移交时另签设备清单，该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项目委托方--\_\_\_\_\_\_\_\_\_大学为甲方，服务提供方为乙方。

　　第三条 委托服务经营事项

　　\_\_\_\_\_\_\_\_\_大学校区学生食堂饮食服务。

　　第四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服务经营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_\_\_\_个月，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五条 房屋及设备折旧费及其支付

　　1.本合同所指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是指乙方根据本中招标项目要求所投报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中标价;

　　2.根据乙方此次投报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中标价，房屋及设备折旧费\_\_\_\_\_\_\_\_\_年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

　　3.支付方式为：每年按10个月计，每年8月和1月假期时间除外。乙方须在每月10日以前，按月向甲方支付上月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使用人遵守。

　　3.审定乙方提出的食堂年度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并根据合同实施奖惩。

　　4.承担食堂冷气使用费的50%和乙方一年内超出\_\_\_\_\_\_\_\_\_元(不含\_\_\_\_\_\_\_\_\_元)的部分费用。

　　5.甲方负责在食堂第四层免费提供建设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作为乙方的工作场地。

　　6.甲方的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进行\_\_\_\_\_\_\_\_\_次全面的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年度考核。如该年度政府主管部门有同类考核的，甲方认可该项考核结果，不再进行重复考核。考核评分参照\_\_\_\_\_\_\_\_\_、师生满意度等基本内容，由双方协商制订。

　　7.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8.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工程建设竣工资料等)，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9.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

　　10.甲方有权核查饮食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为\_\_\_\_\_\_\_\_\_大学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4.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

　　7.乙方每月须向甲方提供月报表，每半年就财务开支情况向甲方作出说明，同时须按时交纳房屋设备折旧费。

　　8.承担食堂全部的水电费和燃气费。

　　9.承担食堂冷气使用费的50%(一年内\_\_\_\_\_\_\_\_\_元，含\_\_\_\_\_\_\_\_\_元)超出部分由甲方负责。

　　10.乙方的员工应做到五证齐全(身份证、外来人员用工证、计划生育证、暂住证、健康证)，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管理应符合广州市政府及甲方要求，乙方员工食宿自选安排。

　　11.乙方承担饭堂的一卡通收费终端使用费。

　　第八条 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乙方可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规定，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如乙方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属乙方责任的火灾、食品中毒等重大事故，履约保证金则被罚没并承担经济和法律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均有保质期，在保质期内，因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的，由乙方直接与保质单位联系，双方协商解决，甲方积极配合。因质量问题而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保质单位负责;因乙方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保质期满后，房屋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设备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和不履行投标书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进行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_\_\_\_\_\_\_\_\_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律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天内，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办理完相关交接验收手续;

　　2.甲、乙方对《招标文件》以外相关项目或《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5.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学校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略)

**食堂经营服务合同 篇4**

　　发包人：

　　承包人：

　　保证人：

　　为了更好地开展洗浴休闲经营服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的\_\_休闲洗\_中心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

　　甲方将座落在的\_\_洗\_中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根据本协议书约定享有经营管理权和承包受益权。

　　乙方对甲方所有的\_\_休闲中心的现状已有充分了解，愿意承包经营甲方的上述休闲中心，并保证合法经营。

　　甲方将经营休闲中心所需的证照提供给乙方保管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经营正当经营，并切实维护甲方的商誉。

　　二、经营方式

　　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主用工。

　　三、承包期限

　　1、承包期限为\_\_年，即从\_\_年\_月\_日起至\_\_年\_月\_日止。实际承包期限自甲方移交之日起算。

　　2、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书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书履行的，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四、承包金及缴纳

　　乙方承包经营的年承包金为\_\_\_\_\_\_元，采取先缴纳后使用原则;乙方应按下列方式向甲方缴纳承包金：

　　1.\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经营证照

　　1、甲方于本协议签字之日将休闲中心经营所需的各种证照交给乙方，证照清单详见。

　　2、上述证照乙方经营期间由乙方保管，证照的年检工作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3、乙方应在本协议书解除或终止之日将有效证照全部移交给甲方。

　　六、消费卡

　　乙方同意甲方此前已发放的消费卡可在乙方经营期间可继续使用，持卡者在持甲方消费卡至乙方消费时，乙方应当提供服务。

　　七、担保或保证金

　　丙方自愿为乙方在本协议框架类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丙方提供担保的期间为二年。

　　或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_\_\_\_\_元，乙方违约的，乙方无权主张保证金，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及时退还保证金。

　　乙方缴纳的保证金由甲方保管期间，不计收利息。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约定收取承包金。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将休闲洗\_中心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在确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等处于适用状态，能够满足乙方正常承包经营需要时予以接收。

　　3、甲方将休闲洗\_中心设备设施管道等的线路图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经营过程中负责维护保养。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承包金。

　　2、乙方应当合法经营。

　　3、乙方应当爱护休闲洗\_中心设备设施，适时维修和保养。经营期间的水电费用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确需适当调整休闲洗\_中心装饰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将调整后的装饰等无偿地移交甲方享有。

　　5、乙方在经营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和法律，否则后果与经济责任自负。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协议与甲方无关，涉及甲方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财产对外提供担保，不得擅自处置甲方财产。

　　7、乙方不得以甲方休闲洗\_中心名义对外进行担保或从事与经营范围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作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九、违约责任

　　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协议书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_\_\_\_\_\_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或终止本协议书的履行。

　　十、其它

　　1、协议期满后，甲方如重新对外发包经营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经营权。

　　2、协议期满或解除后，原有设备及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添置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甲方可折价取得该部分设备设施。

　　3、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担保人各一份。

　　甲方：乙方：

　　担保方：

　　日期：

**食堂经营服务合同 篇5**

　　客户及其代理人在入网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及黑体字部分(标题除外)，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客户及其代理人有权同意本协议或选择其他协议，但客户及其代理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客户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

　　本协议甲方系指\_\_\_\_\_\_\_\_\_\_市电信分公司，本协议乙方系指\_\_\_\_\_\_\_\_\_\_电信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乙方所需业务及相关办理手续的具体内容、方式、资费等请参见相关业务说明或向甲方咨询。

　　为保护客户的通信权利，维护甲方合法的通信经营权，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1)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保护。

　　(2)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3)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交纳电信业务服务费用(每月计费结帐周期为：1日至月底;每月电信费用交纳期限为每月6日至次月5日)

　　(4)固定电话、小灵通、宽带等新装或拆机业务，当月基本月租费计收按实际竣工日期、拆机申请日期区分全月或半月月租费;通话费按实际发生计收。新装：即1日至15日(含15日)为全月，16日(含16日)至月底为半月;拆机：即1日至15日(含15日)为半月，16日(含16日)至月底为全月。

　　(5)客户选择银行托收、信用卡代扣、邮政储蓄代扣方式缴付通信费用时，需到银行或邮政局办理相关委托托收或代扣手续。

　　(6)申请办理各项电信业务须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自行管理使用本人的“业务密码”、上网帐号。甲方提供的宽带“初始密码”应及时进行修改，妥善保管，宽带安装接入modem设备只供使用，非赠送品。如因自身原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8)签署的各类优惠业务协议或宽带包年期到后，应在到期后一个月内自行到当地电信营业厅办理相关手续，如在一个月仍未办理变更或续签手续，则默认甲方按普通资费标准收取费用。对不再使用的，应在到期前来办理取消手续，如超过到期日来办理，发生的费用则由客户自己承担。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标准资费收取各项费用，并保留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2)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对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回收，并进行再分配。

　　(3)在营业场所公布服务标准、服务项目、资费标准，并以多种方式(现金付费、购买充值缴费卡、银行托收、信用卡代扣、邮政储蓄代扣等)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可对超过规定交费约定期限的用户，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在超过交费约定期限的30日后，采取暂停提供服务措施。在暂停提供服务的60日内，用户仍不交纳所欠费用和滞纳金，可终止提供的服务。

　　(5)提供业务咨询、查询;根据客户的需要免费向客户提供长途话费、区间话费详细清单，并保留话费信息半年。

　　(6)客户办理暂停手续后，客户业务号码仍予保留，停机期间按规定收取停机保号费(每3个月为一计费单元，不足3个月按一个计费单元计收，以次类推)，如需恢复通话或拆机，须办理相关复话或拆机手续。装移机业务转为待装业务的，所选的号码不予保留，届时客户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7)提供的宽带接入终端modem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一年内保修。乙方宽带拆除时负责对modem设备进行检测和收回，如遗失或损坏，照价赔偿。

　　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客户在缴清所有费用后可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客户办理过户手续的行为视为原客户的《电信服务协议》解除，新客户签订《电信服务协议》且继续使用原客户的业务号码。过户当月的费用在新客户的缴费帐务中扣除，具体由哪一方承担，请过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3、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被发现为弄虚作假、伪造的;

　　(2)未经甲方授权，客户擅自在已装的话机线路上装、移各种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室内移机除外);擅自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

　　(3)有确切证据证明客户：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财产转移，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者可能丧失付费能力的其它情形;

　　(4)以保证金、担保人和抵押金等方式取得租赁权或使用权的客户如违反担保协议中保证条款或担保人撤消保证的。

　　4、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解除本协议：

　　(1)利用已享受的电信业务进行非法电信业务经营;

　　(2)逾期三个月以上未缴电信业务服务费用;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装移机、障碍修复时限超过信息产业部颁布《电信服务标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客户逾期不缴纳电信费用，在实施暂停提供服务期间，月租费和违约金照计。因欠费被终止提供电信服务的，月租费不计，但继续计算客户所欠费用违约金并追缴所欠全部费用。

　　3、双方如有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免责条款

　　1、因技术上的需要，在信息产业部颁布〈电信服务标准〉规定的时限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并尽可能降低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网络、设备、软件等进行更新、维护，或进行号码升位、关闭技术落后的网络。在甲方尽合理的努力以减少妨碍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免除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责任。

　　2、因电信业务在不断的发展中，甲方有权在发出业务通告后，对业务资料、操作流程、服务规则等进行变更。同时有权对计费标准与周期等进行调整，并有权按调整过的、合法的标准向客户收取费用。在甲方能够证明尽合理的努力以减少妨碍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免除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责任。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通信障碍，客户同意免除甲方的责任。

　　五、证明材料

　　1、甲种客户是指非经营性的私人住宅客户，除甲种范围以外的都为乙种客户。

　　2、甲种客户本人办理业务时，需出示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非客户本人办理业务时，需出示客户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乙种客户办理业务时，客户名称与单位所盖行政公章、付款单位的全称必须一致。各单位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办理业务时，则不予受理。如遇特殊情况由相关单位代付款的，需用文字说明，并加盖付款单位行政公章以示同意代为付款。

　　4、客户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或法定所在地(营业执照上单位注册地)不在本地的客户，须有本地公民或单位提供担保，并如实填写担保资料，并签署担保协议;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办理话费预存，预存最低额度根据不同业务而定。如果担保人要求撤消担保，客户应提供新的担保人，并到甲方营业场所协商解决。

　　六、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

　　电信业务服务的内容、方式、资费甚至相关法律等均在不断变化中，甲方无法就此逐一告知客户，但将提前48小时通过受到影响地区的主要报刊、互联网站或广播电视进行公告，并通过电话语音、短信、话费通知单或收据方式之一进行通知，变更后的情况以公告及通知后的内容为准。请客户对前述告知或通知的方式保持必要的关注，以免造成误解和不种影响。若客户对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有异议，须在通告发出后一个月内与甲方协商，否则甲方将认为客户已得知并同意协议条款。

　　七、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所有办理电信业务新装登记的客户，均应签署本协议和相应的业务表单。

　　2、签署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署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如优惠协议等)，均视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客户与其它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署的凡涉及到电信业务使用权的协议，未经甲方同意，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4、甲方客户服务热线：\_\_\_\_\_\_\_\_\_\_

　　5、本协议一式两份，客户与甲方双方各保留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_\_\_\_\_\_\_\_\_\_省电信有限公司\_\_\_\_\_\_\_\_\_\_市分公司 乙方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食堂经营服务合同 篇6**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 托给乙方经营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1、学校每月从食堂营业额提取 作为食堂发展、修缮和物价平抑基金。

　　2、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以公对公帐号转账交至甲方。协议期间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缴违约金，乙方需在下月内及时补回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协议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不计利息全额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乙方经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用按以下标准据实结算，每月从营业款中扣除，价格按南宁市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的生活用电、用水价格计收，如遇国家价格调整，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按新价格标准执行。

　　4、装修资金投入及装修期约定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前，须将装修改造保证金一次性划拨到甲方指定帐户，该保证金按乙方装修进度予以拨付。

　　2)乙方必须签订合同后　　日内按照投标书的约定进场施工。施工前涉及食堂厨房加工间生产流程布局图必须获得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场地装修改造必须通过消防部门的审批，全部装修改造必须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如中标者签订合同后无故 天不进场施工或未能在上述装修期满时开业，则视为根本违约。

　　3)乙方全部装修改造完成后必须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才能开业。

　　第三条 目标管理权的转让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行使或承担。如有违反，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并且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甲方应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在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房屋主体结构的维修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对食堂进行现代化的升级装修，经营需要添置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责任。

　　2、甲方须于签订合同后　　日内提供现有场地供乙方按照投标书装修改造方案进行施工，乙方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满足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部门要求的全部装修改造施工图纸并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装修完成后双方按图纸进行验收，未满足图纸要求的必须限期整改完成。经营期间乙方如对场地进行改造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不得擅自进行装修改造，否则视为违约。

　　3、甲方有权对装修工程及设备的型号、规格、材料等提出合理要求或建议,有权对乙方的设备投入和价格进行审核。乙方应提供《设备装修工程报价单》作为本协议之附件。

　　4、甲方负责对装修施工和设备作质量审核及最后验收、认可;甲方必须在乙方施工完毕后三天内完成对乙方装修施工和新增设备的验收。

　　4、乙方装修施工及设施设备进场时，甲方必须确保施工现场通电通水，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工期责任。

　　5、甲方在与乙方经营期间保证水电供应，负责提供一卡通消费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6、甲方负责对食堂原材料采购、食品安全卫生、食品加工生产销售服务等各环节进行监管;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安全卫生质量量化考核，督促乙方严格按饮食工作流程制作、加工、售卖饭菜，开展优质服务活动;有权对乙方食堂经营中出现的违反食堂管理规定的行为作出及时的处罚或提出整改建议。

　　7、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组织从业人员学习《食品卫生安全法》及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学习餐饮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有权监督乙方执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有权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违反合同及相关条款项目进行违约处罚。

　　8、甲方有权在乙方生产经营活动出现失控或重大失误时(如食物中毒、劳动用工合同纠纷等)，终止本合同书的执行。

　　9、甲方负责饭菜价格的核定工作，定期公布饭菜价格信息，有权监督乙方售出饭菜的价格，确保饭菜价格稳定。

　　10、甲方负责就餐人员的办卡、收费、挂失、退付等工作。

　　11、甲方有责任对乙方饮食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业务学习，并对饮食从业人员进行考核，同时督促乙方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并建立饮食从业人员健康档案。

　　1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或向甲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等，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营资格，并没收乙方的履约质量保证金。

　　13、甲方有责任监督乙方对聘任的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要求乙方发放员工工资要建档造册，督促乙方对聘任的员工购买社保，乙方不能按《劳动法》聘任员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书的执行。

　　1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共同处理和解决突发的食品安全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

　　15、甲方不得无故中止、终止、解除协议。乙方经营期间如违反食品安全法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业整顿，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投标书提交的装修施工图，并满足食药局、消防部门要求经甲方批准后进行场地装修改造。装修改造完成后双方按图纸进行核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投标装修方案的实质性内容。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制订的食堂管理各项规定，合法经营，诚信服务，提供安全、合格的食品。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经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负责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按投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负责该食堂的餐饮服务、饮食服务质量、价格控制、安全卫生等管理经营业务，以及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经营期间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4、乙方必须严格把关食材采购质量和安全，保证所有食材采购手续完备且合规合法，做到所有食材来源可溯可查，以确保食材采购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接受甲方对经营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乙方负责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原材料、工资、税金、水电、设备维修等所有费用，经营采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6、乙方必须制定：食堂卫生管理制度、操作间管理制度、粗加工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配餐间管理制度、食物中毒处理预案、原料采购索证登记制度、采购验收制度、食品试尝留样管理制度、卫生检查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餐用具消毒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要求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执行实施。

　　7、乙方不得在食堂内外乱搭、乱堆放杂物，每天工作后的物品、灶台、加工用具、场地要清洗干净，餐具必须消毒。食堂内桌椅要摆放整齐、桌面干净、无油腻感。保持食堂内外环境卫生清洁。潲水桶外表清洁，必须加盖，垃圾必须要按甲方指定位置和要求存放。如遇上级卫生防疫部门或食品执法部门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如超出经营范围等)，因乙方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罚款和限期整改等)。

　　8、乙方必须做到主副食品分库存放，生熟食品分开放置，餐具必须每餐高温消毒，加工间、配餐间、销售间的防鼠、防蝇、防尘设施必须保持完好，加工间、配餐间、销售间、加工工作台、加工工具、加工用容器等必须定期消毒，食用和非食用的物品严格分开存放保管。

　　9、乙方加工食品的过程必须严格按照食品材料加工操作流程进行操作，保证饭菜质量，如发现饭菜不熟或有异物等，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乙方的饮食卫生、伙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安全等必须符合甲方标准，并无条件接受上级领导、卫生执法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要求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类优质服务活动。如果造成甲方师生、员工食物中毒，或因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检查不符合饮食卫生要求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和问题，则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终止本合同书的执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质量保证金。

　　10、除停电等特殊情况外，食堂售卖禁止收取现金，就餐者凭校园一卡通刷卡消费。若发现食堂收取现金，甲方可当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超过三次甲方可对食堂采取停业的方式进行整顿。

　　11、乙方结算以半个月为结算周期，即在运营满15天后10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甲方财务处结算。

　　12、厨房炉具可使用电能、生物燃料或柴油作为燃料，禁止使用蜂窝煤、煤球为燃料。

　　13、乙方应制定有效经营管理办法，对师生做到热情周到礼貌服务，严禁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等危害师生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14、乙方供应的所有品种均明码标价，所有品种价格需经甲方审批，新增品种和价格都要报甲方审批。

　　15、乙方所聘用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和员工，要按照《民法典》的要求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工资、劳务报酬、社会保险等费用。合同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设备修理费、卫生费、职工体检费、培训费、工作服务及劳保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若发生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6、乙方聘用的员工除身体健康外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适合的年龄，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同时食堂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必须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并提供其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材料。如发现无证上岗的员工，必须辞退该员工，并罚款500元，如发现员工无证上岗三次，取消合同书的执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质量保证金。

　　17、乙方聘用的食堂员工应保持相对稳定，所聘用人员应报甲方备案。如中途需更换员工，必须经体检后方能上岗。乙方必须定期对食堂员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思想道德等培训，员工上班时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和工作帽(每位员工必须具备两套及两套以上的符合卫生要求的工作服)，并挂工作牌，销售时要戴口罩，保持个人卫生整洁良好。工作期间若发现未穿戴工作服、帽、口罩和未挂工作牌者，将按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18、乙方在经营中必须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工作，如在经营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含员工医疗费、员工误工费等)。

　　19、乙方不得以经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负债，如发生第三方持债权单据追缴债务(含货款、员工工资等)，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本合同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暂停结算乙方营业款。乙方所产生的债务与甲方无关。

　　20、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书面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终止本合同。如是乙方中途提出解除协议，则甲方对乙方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不作补偿，乙方必须保证场地的完好无损;如是甲方提出解除协议，则由双方商议补偿事宜。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场地使用权达三十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场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违反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三次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协议约定的;

　　(2)不支付或者不按约定支付应当由乙方交纳的运营服务费及其它费用达三十日以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行使;

　　(4)擅自改变场地用途或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从事违法活动的;

　　(5)损坏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6)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造成责任事故，情节较为严重，产生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的社会后果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7)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食品中毒事件等其它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8)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或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擅自停止供餐服务1餐以上的(含本数)。

　　4、合同期满后，乙方投入的一切设备、设施及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破坏或自行处理。

　　5、因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房屋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要求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在乙方没有发生约定的可终止合同的违约行为时，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要向乙方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乙方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无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在乙方清理退场后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不计息)。

　　3、甲方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除第六条规定外，还应按履约保证金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有本合同第六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场地经营权，并扣除乙方已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擅自退场的，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因乙方违反上述有关条款约定而被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的10日内，将甲方移交的房屋、设施等资产，在保证原状或能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等非甲方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必须执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管理费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 合同修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条款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时，以书面补充条款为准。

　　2.投标文件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装修改造工程完工并经相关方验收合格，乙方须提供装修改造工程真实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对装修改造工程费用进行审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乙方装修改造工程实际投入的依据。

　　2、本协议及招投标文件均为有效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冲突，优先解释顺序为：

　　1)本协议书;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3)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壹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